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誉辰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获得并登记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7-1 号

致：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誉辰智能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誉辰智能的公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3月26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3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本总额	5,600 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868964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一层至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汉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530 号”《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47 号”《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 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授予和归属条件及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以及公司层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考核要求。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了考核指标及其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和绩效考核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激励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辰智能不存在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实〈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5317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600 万股的 1.87%，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邓乔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1813	4.00%	0.07%
2	叶宇凌	中国	董事、 董事会秘书	4.1813	4.00%	0.07%
3	林洵阳	中国	副总经理	4.1813	4.00%	0.07%
4	李军利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4.1813	4.00%	0.07%
5	汪海波	中国	副总经理	4.1813	4.00%	0.07%
6	朱顺章	中国	财务总监	4.1813	4.00%	0.07%

小计	25.0878	24.00%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5人）	79.4439	76.00%	1.42%
合计	104.5317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人员。（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实〈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4-26 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亦不包括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第 10.8 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

2.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4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4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61 元的 50%，为每股 20.31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 元的 50%，为每股 20 元；

（3）《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9.69 元的 50%，为每股 19.85 元；

（4）《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83 元的 50%，为每股 20.4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应不少于10天。

2.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

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五）/2”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五、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于同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文件及相关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公告。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实行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邓乔兵、叶宇凌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前述人员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文件及相关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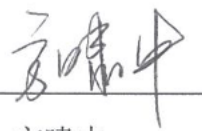
8. 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心怡

2026年3月26日